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有关情况，现就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 H 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

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姚革显先生、连恩中先生、张宇先生、杨毅先生、马红富先生、张骞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其中王海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孙健先生于 2012 年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三期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王海鹏先生、谢忠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其本人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海鹏、谢忠奎先生、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

2021年5月25日